

横林镇常州广电全媒体融合服务提升项目 方案

横林镇人民政府 常州广播电视台

当前，全市上下正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大力发展战略“532”战略，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为全面反映横林镇按照中央、省、市、常州经开区各项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横林迈上新台阶的生动实践，常州广播电视台将整合新闻、节目、活动、新媒体资源，成立融媒联席工作专班，进一步做好横林镇新闻宣传、舆论引导，营造更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服务目标

- 1.打造“横林情槐”宣传服务品牌。
- 2.扩大横林在全国、全省的影响力、美誉度。立体呈现横林镇瞄准“常州东部桥头堡 绿色家居新高地”战略定位所呈现的新发展呢、新变化，重点突出经济质效提升、产城融合提速、城镇功能提档、生态环境提优、服务效能提质等

方面。

二、宣传方式

1.新闻宣传：在电视《常州新闻》、《联播常州》、广播《1034早新闻》等重点新闻栏目中，开设《横林情槐》专栏，重点报道横林镇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产业升级快速提升、城乡建设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协调发展、民生事业特色鲜明、公共服务加大力度等方面的积极探索、最新成果；重点宣传横林镇发展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等；结合重要节庆活动，重点策划系列报道。

2.素材挖掘：配合横林镇一办七局，挖掘工作成果、先进做法，推出相关宣传报道。

3.点例引用：在全市、全区重大宣传活动中，多挖掘横林镇点例，提升总体形象。

4.舆情引导：在《政风热线》等栏目关注横林镇相关舆情。遇突发事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新媒体宣传：在“常州发布”、“中吴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网站等平台做好横林镇全媒体宣传。同时，联合横林镇做好“横林情槐”新媒体矩阵建设，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

6.向上发稿：向央视、央媒、省台、“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等媒体、平台推介横林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等方面先进做法和工作成果。

7.活动策划：协助横林镇创意、策划、实施全镇重大主

题活动。

8. 宣传片制作：配合横林镇完成年度两条宣传片、汇报片制作拍摄，每条8分钟左右。

三、宣传平台

电视：《常州新闻》、《联播常州》、《经济新壹周》等。

广播：《1034早新闻》等常州新闻综合广播主要节目。

新媒体移动端：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常州发布视频号
中吴网微信公众号、中吴网视频号

中吴网 APP

新媒体PC端：中吴网

四、宣传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五、宣传内容

1. 在《常州新闻》内开设《横林情槐》专栏。全年24期。

并同步在新闻综合广播《1034早新闻》专栏刊播。

2. 配合专栏及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活动节点，在《常州新闻》播发公益宣传片（30秒左右）。全年电视不少于60次，广播不少于120次。

3. 配合镇一办七局，挖掘工作成果、先进做法，推出相关宣传报道，在《联播常州》《经济新壹周》播出。全年各

单位不少于 2 期，共不少于 16 期。

4.《政风热线》舆情引导。

5.播出节目内容（音视频），同步推送横林镇网站、微信公号等；梳理相关音视频资料，提供横林镇留存。

6.在“常州发布”、“中吴网”等平台做好新媒体宣传，联合横林镇做好“横林情槐”新媒体矩阵建设，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1）与“常州发布”、“中吴网”融媒联动，联合举办主题活动，引导粉丝关注、影响力提升等。在“常州发布”、“中吴网”微信公众号及 APP、视频号同步直播。全年不少于 6 场。（2）挖掘人文类、正能量题材，拍摄精品短视频，每条 30 秒左右。全年不少于 12 期。发布平台包含“常州发布”、“中吴网”、“横林情槐”，以及向“常州赞刚喏”、“央视频”推送。（3）在“中吴网”APP 开辟“横林情槐”专栏，集纳日常节目、精品视频、直播宣导、活动宣传等，每月定期做宣推。

7.协助向央视、央广、省卫视、省电台推送。（1）积极向上级电视台、电台报送推荐横林镇特色亮点工作。（2）争取向“学习强国”江苏学习平台推荐、报送横林镇报道、精美短视频等。（3）适时邀请上级媒体，到横林进行采风活动。

8.完成全年度 2 部宣传片、汇报片制作拍摄任务，策划、编导、拍摄、制作等，每条 10 分钟左右。

六、经费预算

宣传项目	具体项目	预算
宣传服务	挂“横林情槐”角标，开设《常州新闻》电视专栏，全年不少于24期。	48万
	配合镇一区七局，挖掘工作成果、先进做法，推出相关宣传报道，在《联播常州》《经济新壹周》播出。全年各单位不少于2期，共不少于16期。	32万
	在《1034早新闻》开设“横林情槐”广播专栏，全年不少于24期。	24万
舆情引导	政风舆情月报（12期）	12万
公益宣传	《常州新闻》《1034早新闻》公益宣传（30秒左右）。电视不少于60次，广播不少于120次。	24万
新媒体宣传	联合横林镇做好“横林情槐”新媒体矩阵建设，(1)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融媒体矩阵直播全年6场。(2)挖掘人文类、正能量题材，拍摄精品短视频（15秒左右）。全年不少于12期。(3)“中吴网”APP开辟“横林情槐”专栏，月度定期集纳宣推。	50万
向上发稿	向上级媒体推荐发稿等，央视单条奖励5万元。	20万
宣传片拍摄	拍摄制作2部宣传片、汇报片，每部10分钟左右。	40万
素材收集	音视频资料拍摄、收集、整理	10万
总价260万元 打包价：153.8万元		

常州广播电视台
2022年4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乙方收款户名:常州广播电视台

乙方收款账号:81702016110962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因工作需求,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并制作企业宣传服务、形象宣传。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全媒体宣传服务

二、服务媒介:常州广播电视台旗下电视、广播、常州发布、新媒体等矩阵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四、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媒介平台中选择投放,具体刊播时间、内容以双方确认后的播出排期单为准。

五、甲方合计投放宣传费总金额 153.8 万元;

六、甲方所享价格政策:政企合作;

七、付款方式:汇款;

八、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九、媒介订单投放注意事项

1、发布样稿/样带由甲方于播出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如甲方迟延提供,乙方有权延迟发布;如甲方在投放周期内需要改单,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乙方盖章确认。

2、如有漏播或错播,则漏一补二,错一补一。本条所称"错播"是指播出版本错误,"漏播"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未播出。

3、因重大节日的节目调整,政府指定转播、直播任务,停电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播出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播出并由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调整排期。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布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内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约定的合作费用作为其违约金;

2、甲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材料及证明文件,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对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法及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横林镇人民政府

签字代表:

日期:

